

债券代码：137801.SH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SH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公司信息.....	5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三）基本情况简介.....	5
二、“GC风电01”及“GC风电K1”基本情况.....	5
（一）“GC风电01”及“GC风电K1”发行注册批复情况.....	5
（二）主要条款.....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9
一、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9
（一）公司业务情况.....	9
（二）主营业务情况.....	15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2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一、定期报告.....	21
二、临时报告.....	21
（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	21
（二）其他主要临时报告.....	21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5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8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杰	朱世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3052221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010-83052204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cecwpc@cecwpc.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二、“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基本情况

（一）“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注册批复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主要条款

1、GC 风电 01

1、债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GC风电01
3、债券代码	137801.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9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1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14日
7、到期日	2027年9月14日
8、债券余额(亿元)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2、GC 风电 K1

1、债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风电K1
3、债券代码	115102.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2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3月23日
7、到期日	2028年3月23日
8、债券余额(亿元)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作为“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当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自本期债券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用途为向电网供电，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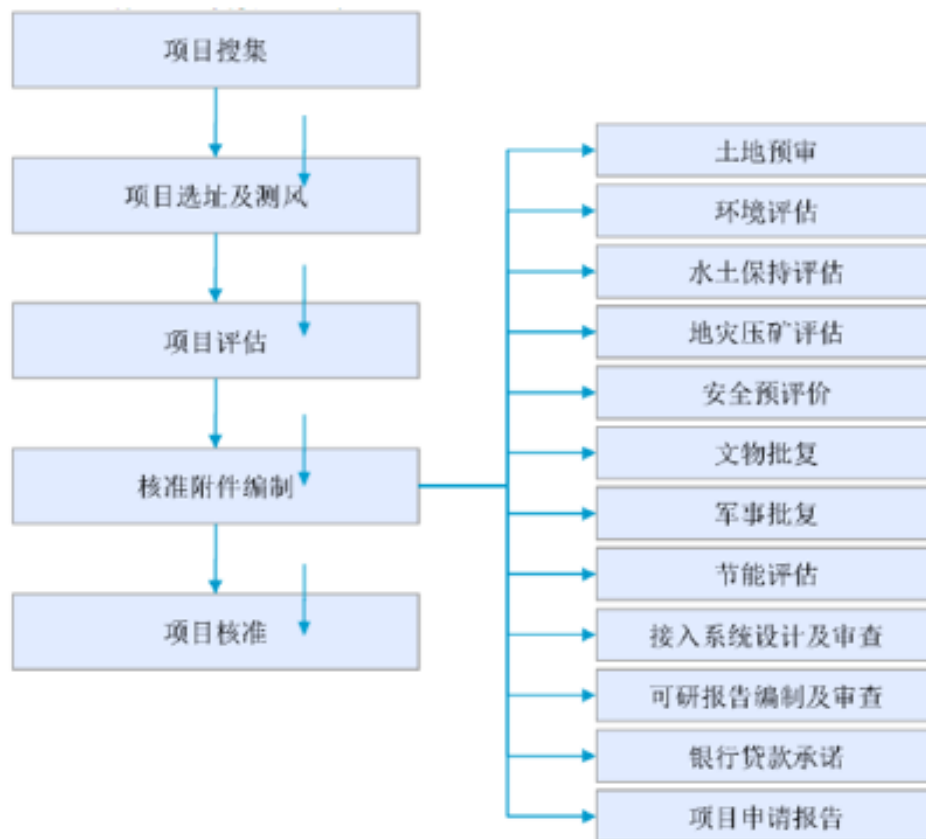
①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②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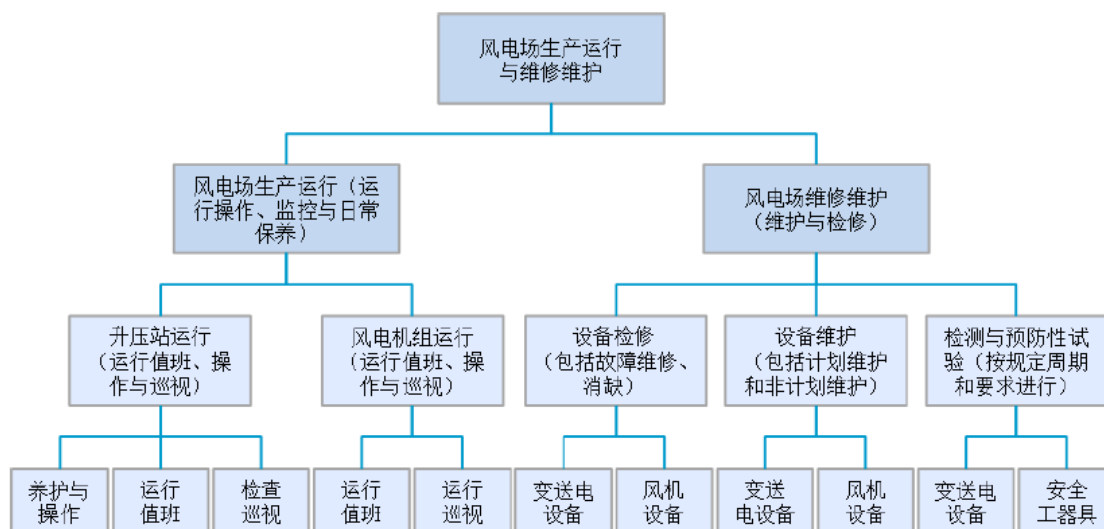


③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④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⑤销售模式

A.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截至报告期内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据国家定价。即依据风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回笼货币资金。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发行人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市场化是指对电力行业通过市场机制对电力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引入竞争，建立竞争、开放、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利用电价机能达到供需平衡的一种市场状态，从而提高效率、降低电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电力市场改革全面推进，发电侧可以通过深调改造、配置储能、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探索创新，提供更多的发电侧灵活性；而负荷侧生产工艺改造与优化运行、综合能源系统发展、分布式与自备电源投资，也将得到激发，负荷集成商与虚拟电厂等新的商业模式也会不断出现，推动负荷侧可调资源与发电侧实现源荷互动。电力现货市场形成价格，中长期交易发现价格，在价格信号的引导下，能源企业将从满足安全运行为核心，转变成以追求利润为核心的经营单位。

为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推进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同时，积极推进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支持分布式发电与同一配电网内的电力用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就近进行交易。新的政策环境下，新能源电力市场将逐步放开，形成“基准价+上下浮动”的上网电价。

B. 澳洲白石风电场销售模式

依照澳大利亚现行规定，风电场所发电量的销售，就内容而言，分为电力销售和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两部分；就期限而言，分为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

的即期价格销售及按照与电力购买方约定的长期合约价格销售两种方式。其中，长期合约价格既可以同时包括电力价格和可再生能源证书价格，也可以仅含其中一项价格。白石公司现采用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即期价格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

a、电力销售结算

白石风电场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依照澳大利亚国家电力法以及白石公司与新南威尔士州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安装有计量装置的并网点，在国家电力市场对即期电量按照即期电价进行销售并记录，由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按周对销售电量的总金额进行结算。

b、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结算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以下简称“配额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即配额），并要求供电公司或电力零售商对其依法收购，对不能满足配额要求的责任人处以相应惩罚的一种制度，而可再生能源证书是实现配额制的一项政策工具，其与配额制配套运行，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成为满足配额制要求的一种方式 and 证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发布强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标，对相关电力零售商规定了购买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法定义务。根据澳大利亚现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白石公司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商，可以根据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提供的月度结算销售电量，按照每生产 1 兆瓦时电力额外获得 1 个可再生能源证书，向澳大利亚清洁能源监管局申请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数额认证，该局对白石公司的申请进行复核及审计后，授予相应数额的可再生能源证书。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白石公司可以在可再生能源证书市场进行销售和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

（1）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同时，公司坚持“有效益的规模和有规模的效益”的市场开发原则，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每个项目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从 750kW 到 6.7MW，从定桨距、双馈、直驱风机再到半直驱风机，从纯进口风机、合资企业风机到全国产风机都有运营维

护经验。由于运营时间早，对各种故障处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降低了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和新疆托里 100MW 风电场三期项目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北 48MW 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及中节能乌鲁木齐托里 200MW 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荣获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

2022 年 8 月 11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了 2021 年度全国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此次共有 45 家发电集团（投资）公司所属的 2,639 家风电场参加了对标，总装机容量 25,142.11 万千瓦。公司积极组织参与此次对标，共有 5 家风电场获得殊荣，其中 4A 级风电场 4 家，分别是张北单晶河风电场（三期）、甘肃马鬃山风电场、内蒙古兴和风电场（一期）和邓家梁风电供热项目。3A 风电场 1 家，为张北单晶河风电场（二期）。

2023 年 7 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 2022 年度全国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公司以 16 家风电场登上 2022 年度“优胜风电场”名单，创历年上榜数量新高。

（2）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中节能风电”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特许权项目；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甘肃昌马 200MW 特许权项目。

2021 年，公司在 2021 中国清洁能源科技资本峰会上获颁 2021 中国清洁能源卓越创新奖。

2022 年 10 月，公司参与的“复杂工况条件下风电齿轮传动系统故障诊断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2 年度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设立，面向全国机械工业的综合性科技奖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

2022 年 11 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授予 2021-2022 年度先进会员企业、先进个人称号的通知》（第 297 号文件），授予公司“先进会员企业”荣誉称号。

2022 年 12 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22 年 12 月，肃北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关于表彰 2022 年度达标升规、财税贡献、诚信守法、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肃北风电获得“2022 年度财税贡献突出企业”“年度诚信守法模范企业”两项荣誉。

2023 年 1 月，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工作会召开，五峰风电被授予“2022 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单位”。

2023 年 1 月，公司正式获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授予“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2023 年 2 月，玉门市委召开经济工作、农业农村工作会议暨招商引资动员大会，表彰了玉门市先进集体和个人。风电公司所属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荣获玉门市“2022 年度企业纳税功勋奖”。

2023 年 12 月，“节能风电”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 2 项行业大奖。

（3）公司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121.05 万千瓦，可预见的筹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达 147 万千瓦。并且在加快风电场开发和建设的同时，加大中东部及南方区域市场开发力度，在河北、湖北、广西、河南、四川等已有项目的区域开发后续项目，在湖南、吉林等区域开展风电项目前期踏勘和测风工作，扩大资源储备。

同时，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公司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稳定，目前公司除了向公开市场定向增发、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以外，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和可使用的金融工具也较为丰富，资金来源有保障。

(4) 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风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风力发电	50.95	23.59	53.70	99.60	52.09	21.83	58.09	99.40
合计	50.95	23.59	53.70	99.60	52.09	21.83	58.09	99.4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2023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营业成本	2023年度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2022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2022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2022年度增减
电力	风力发电	50.95	23.59	53.70	-2.18	8.06	减少4.39个百分点
合计		50.95	23.59	-	-2.18	8.06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3年，公司实现风力发电主营业务收入50.95亿元，较上年减少2.18%，发生主营业务成本23.59亿元，较上年增长8.06%，毛利率较2022年减少4.39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澳洲平均电价回落、国内部分区域平均电价下降，以及本年部分项目正式投运后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115,905,990.58	5,240,192,876.32	5,240,192,876.32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014,688.85	1,630,230,664.75	1,630,226,823.82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642,350.59	1,634,769,468.38	1,622,247,855.81	-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43,228.13	4,544,281,468.38	4,544,281,468.38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5,510,872.30	15,800,359,678.65	15,800,438,214.26	6.17
总资产	42,086,510,528.17	43,770,461,242.51	43,770,461,242.51	-3.85

注：公司 2022 年调整后数据，为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审定数。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 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GC 风电 01

截至 2023 年末，“GC 风电 01”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金及银行利息。绿色产业项目具体为：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温县一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剑阁县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 2023 年末，“G18 风电 1”、“GC 风电 01”、“GC 风电 K1”三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持 48 个绿色产业项目。其中处于运营期的 47 个绿色产业项目 2023 年度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节能量 286.67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35.90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8.19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3243.98 吨。

2、GC 风电 K1

截至 2023 年末，“GC 风电 K1”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金及银行利息。绿色产业项目具体为：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

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库勒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项目、中节能温县一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二期 4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剑阁县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哈密景峡第三 B 风电场项目、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中节能协力光伏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风扬德令哈 50MW 风电场项目、330KV 集电站、忻城宿邓 50MW 风电场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 2023 年末，“G18 风电 1”、“GC 风电 01”、“GC 风电 K1”三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持 48 个绿色产业项目。其中处于运营期的 47 个绿色产业项目 2023 年度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节能量 286.67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35.90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8.19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3243.98 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GC 风电 01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公司已按

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银行账号：81200100000000000009

账户名称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2901300408342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GC 风电 01”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23 年 2 月 14 日，“GC 风电 01”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GC 风电 01”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C 风电 01”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2、GC 风电 K1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一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727

账户二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638704719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C 风电 K1”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材料：

“GC 风电 01”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GC 风电 01”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2023 年 2 月 14 日，“GC 风电 01”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C 风电 01”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GC 风电 K1”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2023年）》。

二、临时报告

2023年度，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

2024年2月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4年2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其他主要临时报告

2023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要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标题	主题
2023-12-27	关于公开摘牌取得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终止上市,关联交易,权益变动
2023-12-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公告
2023-12-22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资金投向
2023-12-15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
2023-12-01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完毕的公告	公司资料变更
2023-11-2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股东大会
2023-11-28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资金投向
2023-11-28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公司资料变更
2023-11-28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人事变动
2023-11-28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
2023-11-2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主体其他公告
2023-11-25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股权激励,回购股权
2023-11-2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股权激励,回购股权
2023-10-3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借贷担保
2023-10-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公告
2023-10-31	对外投资公告	资金投向
2023-09-02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股份增减持
2023-08-3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主体其他公告
2023-08-2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主体其他公告

2023-07-06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
2023-06-08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
2023-05-2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 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信用债评级公告
2023-05-1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
2023-04-2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借贷担保
2023-04-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主体其他公告
2023-04-18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主体其他公告
2023-04-18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资金投向
2023-04-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主体其他公告
2023-03-3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交易
2023-03-31	董事会关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专项报告	资金投向
2023-03-3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利润分配
2023-03-3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主体其他公告
2023-03-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公告
2023-01-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主体其他公告
2023-01-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较强。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计划安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GC 风电 01”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正式起息，“GC 风电 01”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正常完成付息。

“GC 风电 K1”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正式起息，“GC 风电 K1”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正常完成付息。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年9月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2】00406)，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GC 风电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 3 月 15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DGZX-R【2023】00171)，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GC 风电 K1”的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将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行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024 年 5 月 27 日，大公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4】0036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采取措施情况

自“GC 风电 01”及“GC 风电 K1”发行以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